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成功竞拍到土地使用权，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竞拍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邹 涛

---

林朝南

---

陈羽中

2021年8月16日